

2、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：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内乡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内乡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德益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.722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4032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内乡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奇尔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2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德益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中标，此声明函将与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卢成合